

鹿邑县人民医院动静脉脉冲气压
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鹿财竞谈-2024-31

采 购 人：鹿邑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万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0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3 谈判响应文件.....	1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5 竞争性谈判.....	15
6 合同授予.....	18
7 纪律和监督.....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6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鹿邑县人民医院动静脉脉冲气压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鹿邑县人民医院动静脉脉冲气压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http://www.lyggzyjy.org.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鹿财竞谈-2024-31

2、项目名称：鹿邑县人民医院动静脉脉冲气压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金额：1302000元

最高限价：1302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鹿财竞谈-2024-31-1	第一标段	1302000	1302000	是	1302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鹿邑县人民医院动静脉脉冲气压治疗系统采购

5.2.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5.4. 供货期：20日历天；

5.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或2023年健全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承诺声明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算起。免税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附本公司在以上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所有提供信用信息网络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扫描附入投标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http://www.lyggzyjy.org.cn/>）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CA密钥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办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进行报名、下载文件，供应商如有意愿报名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否则供应商在公告期内未办理CA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其后果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8月29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鹿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4-718166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邑县人民医院

地址：鹿邑县老君台后街93号

联系人：陈东明

联系方式：15225716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万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56号商鼎创业大厦436

联系人：顾浩杰

联系电话：136734263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浩杰

联系方式：13673426304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 鹿邑县人民医院 地址： 鹿邑县老君台后街93号 联系人： 陈东明 联系方式： 15225716119
1.1.2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名称： 河南万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 航海东路1356号商鼎创业大厦436号 联系人： 顾浩杰 联系电话： 13673426304
1.1.5	项 目 名 称	鹿邑县人民医院动静脉脉冲气压治疗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1.1.6	建设地点	鹿邑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投资金额	1302000元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 金 落 实 情 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供货期	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或2023年健全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承诺声明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算起。免税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附本公司在以上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内，所有提供信用信息网络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扫描附入投标文件。
1.5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设备或产品。（自行承诺） 2. 我公司承诺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壹年内免费保修、包换，无偿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外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自行承诺）。 3. 质保期：1 年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间	
2.2	分 包	√不允许
1.9	偏 离	√不允许
3.1	谈 判 有 效 期	60 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2	谈 判 保 证 金	无需缴纳
3.3	履 约 保 证 金	不缴纳
3.4	签 字 或 盖 章要 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	响 应 文 件 上 传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XXX 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4.1	响 应 文 件 递 交 截 止 时 间	2024 年 08月29日 10 时00 分 (北京时间)
4.1.1	递 交 响 应 文 件 地 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1	竞 争 性 谈 判 时 间 和 地	谈判时间： 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 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点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随机抽选组建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共3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1名(须具有省采购库资质)，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随机抽取。本项目采用异地评标。
5.3.5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6.1	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控制价： 1302000元 响应人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取消其谈判资格。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精神，参照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投标单位应做出承诺。竞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不解释废标原因。
6.3	社会保险	主要项目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6.4	电子化招标模式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	采购政策落实：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力度，中标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发起融资申请。	

备注	1、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申诉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业主有权力结果公示发布后审查投标文件，并做出相关调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没有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质疑。 （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必须是参与本项目所投标段开评标的供应商，且提交的质疑与投诉须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投标时的授权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督单位递交。 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谈判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谈判项目供应商（即响应人、投标人）：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中标供应商（即中标人、成交人）：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竞争性谈判文件：即指的是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上述定义相同。

1.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即指的是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上述定义相同。

1.1.7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投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6.3 供应商须承诺对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谈判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中标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本文件针对自然人所述签章的含义是签字并盖章。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1.9.1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且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2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没有异议须提供无异议书，否则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谈判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3.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谈判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当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谈判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明细表
- (6) 声明函
- (7)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 (8) 货物发运计划、进度表和技术方案
- (9) 承诺书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
- (11) 其他证明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要求以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3.2.2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采购需求、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谈判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最终报价按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报价。

3.2.3.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仅可选择其中一个包进行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2.3.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并在投标函附录谈判报价处加盖公章。

3.2.3.4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2.3.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 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3.2.3.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4 小微企业认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说明投标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7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3.2.8 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交的谈判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谈判供应商将被拒绝。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响应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响应文件中“致”均须针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谈判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并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不按谈判文件内容填写或填写不完整视为无效响应。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采购文件允许自拟或允许修改的除外）。

3.5.3 谈判响应文件应逐页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谈判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在响应文件所附的其身份证正面签字，背面不得签字。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按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执行。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签章、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谈判程序

5.2.1 到达开标时间后，代理机构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

5.2.2 各供应商进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其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签章

5.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解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5.2.4 谈判小组和通过初审的供应商逐一、单独进行谈判；

5.2.5 根据谈判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5.3 谈判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详见前附表。

5.3.2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的的内容进行初审。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并做出保证附于响应文件中。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 （2）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盖章和签字，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谈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合同履行期限、无投标质量或投标质量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对付款方式无承诺的；

（4）投标人出现技术和参数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以及不响应谈判文件的；

（5）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并参与投标的；

（6）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5.3.5 详细谈判:

（1）谈判小组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 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 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将按最终报价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由谈判小组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6）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 轮报价。

5.3.6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5.6 谈判结果公示

5.6.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6.2 签订合同

6.2.1 中标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2.2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作出保证。

6.2.3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针对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提供承诺书，并承担所有责任。招标人和中标

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对上述作出保证并附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质疑函将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补充完整，否则视作质疑不成立处理。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

2、供应商应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供货保证书，保证如期完成供货。

3、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要求	技术参数	设备数量	单位
1	动静脉脉冲气压治疗仪	/	1、治疗仪应具有预防深静脉血栓形成、消除肢体水肿、促进血液回流功能； 2、治疗仪应仿人体生理性足泵，高速脉冲促进足底及下肢静脉血液高速回流； 3、治疗仪应满足只包裹足部或手部，不需要包裹腿部等 其它身体部位即可达到预防效果，不影响腿部创伤、石膏固定、上肢picc、cvc置管等患者的使用； 4、治疗仪脉冲压力值可在60~200mmHg之间调节，最大压力应不高于200mmHg， 保证患者耐受性； 5、治疗仪应具有0.2s瞬时脉冲快速达到预设压力值； 6、治疗仪在脉冲充气时同步计时，并实时采集所输出脉冲气压大小，在脉冲充气时间达到0.2S且脉冲气压T在24.7kpa到28.7kpa之间时，判定治疗仪正常运行； 7、治疗仪应预置脉冲间隔时长，包括足部和手部脉冲间隔时间； 8、治疗仪脉冲压力值持续保压时间应分两档及以上； 9、治疗仪应预置脉冲手垫、脉冲足垫、脉冲石膏足垫三 种工作模式，同时，应具有根据患者情况定制参数方案的功能； 10、治疗仪应具有在界面根据医嘱方案	28	台

			智能化设定工作时间和次数的功能，界面有网络连接显示； 11、治疗仪应内置锂电池，具备快速充电、连续正常工作时长≥ 7小时的功能； 12、治疗仪应配备液晶屏，瞬时脉冲压强通过该屏幕实时数字式显示； 13、治疗仪应具有开机故障自检功能； 14、治疗仪应具有睡眠模式，超过相应时间自动锁屏； 15、治疗仪应具备开机身份识别、验证功能，可根据患者情况制定治疗方案，治疗数据可永久保存； 16、治疗仪应内置WiFi模块，可与静脉血栓防治管理系统 实现无线通讯，达到数据交互的目的，实现物理预防可监控可追溯信息化管理； 17、对肢体压力套气囊施加治疗仪标称最大输出压强40000次后，气囊和连接管应有良好的气密性； 18、治疗仪的定时时间与次数:治疗次数1~60次可选，定时误差应小于等于设定值的$\pm 2\%$。		
--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仅供参考）

采购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需购置采购_____项目，经确定乙方为供应方。为此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 合同内容

一、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项下货物名称），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合同所需（项下货物名称）的原材料和辅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2、 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货款。

3、 合同项下货物明细表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总计					

4、 运输方式：

5、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合同签订后日内，由乙方按合同将所投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售后服务：

6. 1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后10日内，如发现有不合格的或原材料及质量有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

6. 2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 验收方法及标准

1、 乙方将合同项下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同时向甲方提供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甲方可通过随机抽取或其他多种形式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4、验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2%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乙方须退还已收到的预付货款。

5、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通过第三方验收后，甲方应尽快支付货款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一年后无质量等问题一次性结清。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制作工作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中标供货资格，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迟交货达到15天以上，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应按不合格比例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应予接收，并妥善保管；甲方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5、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迟交货处理。

6、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7、甲乙双方如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和不可抗力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本合同自双主签字时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九、项目开展前，投标文件中需附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拟定的疫情应急响应文案（格式自拟）。

十、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 月 日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24年 月 日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明细表
- (6) 声明函
- (7)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 (8) 货物发运计划、进度表和技术方案
- (9) 承诺书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
- (11) 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

1.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单位）：_____ 已收到的采购项目：_____的招标文件，经我单位认真研究文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期：_____ 日历天，详见“投标报价表”，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份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供货期内交货完毕并积极配合业主单位。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_。
4.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日历天
免费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 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姓名 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的招标活动（采购编号：_____），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方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下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4.1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5								
6								
	其他费用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小写：						

- 1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2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 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 内容 说明 (如 有)
1					
2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明细表（有则附，没有不附）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 () 供应商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 供应商系小微企业，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六、声明函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有则附，没有不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6.2、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有则附，没有不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6.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有则附，没有不附）

（格式自拟）

七、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一下内容：

- 一、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量保证期限。
- 二、供应商和本地化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三、针对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 四、培训计划

供应商：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货物发运计划、进度表和技术方案

- 1、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发运方案，要建立质量保证体制，在保证进度的前提下，确保发运质量。
- 2、供应商应提交初步的发运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供货点进行发运的各个关键日期。
- 3、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详尽的技术方案。

九、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卷、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加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文件必须是招标文件所要求产品和服务内容的范围内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并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